

中國法學

ZHONGGUO FAXUE

2

1984



D92
7
2

中

1984年3月20日创刊

1984

中国法学

(2)

(季刊)

总第二期

6月20日出版

-
- | | |
|-------------------|---------|
| 同青少年犯罪团伙作斗争的规律性初探 | 王洛生(5) |
| 试论青少年犯罪团伙发展的新趋势 | 徐建(14) |
| 坚定地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 | 叶永华(21) |
-

-
- | | |
|----------------------|---------|
| 论我国专利法的六个主要原则 | 汤宗舜(25) |
| 专利实施中的独占原则、计划原则和有偿原则 | 文希凯(32) |
| 我国专利法的几个理论问题 | 董立坤(35) |
-

-
- | | |
|-----------------|---------|
| 论经济合同违约责任的基本原则 | 黄欣(42) |
| 论对国民经济法律调整的规范构成 | 王保树(51) |
| 关于经济法的几个理论问题 | 佟柔(61) |
-

新时期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

-
- | | |
|--------------------|--------|
| ——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法制建设的论述 | 乔伟(67) |
|--------------------|--------|
-

-
- | | |
|----------------------|----------------|
| 新宪法的伟大实践 | 王叔文(82) |
| 政社分开是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的一项战略措施 | 李宪周(95)
陈金罗 |
-

-
- | | |
|-------------|----------|
| 论国际法的发展及其预测 | 盛愉(104) |
| 中国法制史发展概论 | 张晋藩(117) |
| 明初重惩官吏赃罪浅论 | 怀效锋(127) |
| 清代州县民事诉讼初探 | 曹培(133) |
-

怀念倡导民主与法制的谢觉哉同志

——纪念谢老诞辰一百周年

周 方(157)

资 ；

关于我国法学研究对象问题的两次大讨论

陈春龙(164)

联合国关于犯罪趋势和预防犯罪战略的讨论

林文肯(172)

法学研究动态

全国青少年犯罪团伙专题学术讨论会在贵阳举行

卢 溪(20)

对外交流

中国法学会代表团访问日本

亚 非(116)

China Law Journal

(Quarterly)

(Started Publication on March 20, 1984)

NO. 2 1984

CONTENTS

-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Regularity of Struggle against
Criminal Youth Groups *Wang Le Sheng*
A Brief Discussion on the New Trend of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Hsu Jian*
Firmly Implementing the Policy to Punish Criminals Severe
ly and Promptly according to Law *Ye Jong Hua*
-

- On Six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China
Patent Law *Tang Zong Shun*
Principles of Monopoly, Planning and Compensation
in the Application of Patent Law *Wen Xi Kai*
Some Theoretical Problems of China Patent Law
Do g li Kun
-

- On Basic Principles of Holding Liability for the Breach of
Economic Contract *Huang Xin*
On the Formation of Norms Regulating Laws of
National Economy *Wang Bao shu*
Some Theoretical Problems of Economic Law *Tong Rou*
-

- Guiding Line of Building up Legal System in New
Era -Learn Comrade Deng Xiao Ping's Writings on
the Building of Legal System *Qiao Wei*
The Great Practice of the New Constitution *Wang Shu Wen*
The Separation of Government Administration from
Commune Management Is a Strategic Measure to
Strengthe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Basic Organization
of State Power *Li Xian Zhou and Chen Jin Luo*
-

On the Development and Predi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Sheng Yu

A Surve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Zhang Jin Fan

A Brief Discussion on Severe Punishment of the Corruption
of Officials in Early Ming Dynasty

Huai Xiao Feng

An Elementary Study of Civil Actions at County Level
in Qing Dynasty

Cao Pei

Cherish the Memory of Comrade Xie Jue Zai who Advocated
Democracy as well as Legality—in Commemoration of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Comrade Xie's Birthday

Zhou Fang

Materials :

The Two Discussions on the Problem of Object of
Chinese Legal Science

Chen Chun Long

Discussions in the U.N. Concerning the Trend of
Criminal Offences and the Strategy of Prevention
of Crimes

Lin Wen Kai

Activities of Studies in Law:

A Discussion On Special Studies of Nation-wide
Juvenile Delinquency Held in Gui Yang

Lu Xj

Exchange with Foreign Countries:

The Delegation of China Law Society Called on Jaolan

Ya Fej

同青少年犯罪团伙作斗争的规律性初探

王洛生

近一个时期以来,团伙犯罪是青少年犯罪最突出的特点和主要形式,因此把犯罪团伙作为打击重点,是促使刑事犯罪发案率大幅度下降,社会秩序显著好转,教育挽救已接近犯罪边缘或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的关键性一环。1983年下半年以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为了及时总结这一经验,适应斗争形势发展的需要,本文拟对犯罪团伙的概念、青少年犯罪团伙滋生和蔓延的原因以及我们同青少年犯罪团伙斗争的性质和政策等有关问题谈一些看法。

一、关于犯罪团伙的概念

七十年代以来,我国青少年犯罪大幅度上升,成为整个刑事犯罪的主要组成部分。其中,结伙性犯罪又占很大比重,出现了大量不同组织程度的青少年违法犯罪群体。正是针对青少年犯罪的这种新情况、新特点,政法公安战线的实际工作者提出了“犯罪团伙”这一在我国刑法和刑法理论中所没有的新概念。因为这一概念与“犯罪集团”和“一般共同犯罪”相比,更能体现现阶段青少年结伙共同犯罪的特点,因而它一经出现,就在政法公安部门的实际工作中广为使用,并引起了理论工作者的重视。

犯罪团伙属于共同犯罪,是共同犯罪的一种特殊形式,这一点,大家没有疑义。但对如何认定犯罪团伙,如何理解犯罪团伙与犯罪集团和一般共同犯罪的区别,则普遍感到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认识。

根据对实际情况的调查和研究,我们认为,所谓犯罪团伙,就是由三人以上有违法犯罪动机或倾向的青少年聚合而成的犯罪群体。基本特征是:

1. 由三人以上青少年聚合而成,一般有一个或几个核心人物,但不一定有明确稳定的头子;
2. 其成员都有违法犯罪动机或倾向(即臭味相投),彼此间已形成在犯罪时有义务相互支持和协作的同伙意识(即哥们义气);
3. 在一起共同犯罪,而且往往是实施多次或多种犯罪,但不一定所有成员都知情或参与了每一次犯罪。

凡具备这三个特征的青少年犯罪群体,即应认定为犯罪团伙。

犯罪团伙与犯罪集团都是三人以上有组织的共同犯罪形式,但是,二者之间也有显

而易见、不容忽视的区别：一是犯罪团伙是青少年有组织的共同犯罪形式；二是犯罪团伙形成时不一定预先有特定的犯罪目的；三是犯罪团伙在组织水平和严密程度上一般低于犯罪集团。正是基于这三点，犯罪团伙这一概念才有可能出现并有存在的必要。

但是必须指出，犯罪团伙虽然是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共同犯罪组织，但并不排斥有些犯罪团伙掺杂25岁以上甚至30岁以上的成年犯罪分子；犯罪团伙组织程度一般低于犯罪集团，也不排斥有些犯罪团伙在组织程度上与犯罪集团没有什么区别。

关于犯罪团伙与一般共同犯罪的区别：在我国目前的刑法理论中，“一般共同犯罪”是指除犯罪集团以外的一切共同犯罪。鉴于现在出现了“犯罪团伙”这一有别于“犯罪集团”的新概念，我们认为，似有必要对“一般共同犯罪”作新的解释或限定，即应把一般共同犯罪理解为既不属于犯罪集团，也不属于犯罪团伙的共同犯罪。也就是说，凡是由犯罪团伙成员进行的共同犯罪，不论是全体成员参加的，还是部分成员参加的，都属于“团伙犯罪”，而不应视为“一般共同犯罪。”

所谓“团伙犯罪”，我们认为，应理解为犯罪团伙成员在组成或参加团伙后所进行的全部犯罪活动的总和。它包括犯罪团伙全体成员参加的共同犯罪、部分成员参加的共同犯罪，以及团伙成员单独进行的犯罪。因为，团伙成员对团伙的意识和依附，团伙成员之间的互相熏染、模仿和教唆，都是由团伙这种犯罪组织形式派生的、促使团伙成员积极进行犯罪活动的因素。

综上所述，犯罪团伙是一个有确定涵义、反映青少年结伙犯罪的新概念。它来自实际斗争，并为实际斗争所需要。有些同志认为，这一概念在依照刑法定罪量刑时没有多大意义，因而是可有可无的，这种看法失于片面。实践已经证明，打击（包括发现、控制、侦查、破案、惩罚、改造）刑事犯罪，综合治理青少年犯罪，搞好社会秩序等工作，都必须使用这一概念，都需要把犯罪团伙作为斗争重点。问题在于，我们应统一对这一概念的理解，深入分析犯罪团伙滋生、蔓延的原因，研究同犯罪团伙斗争的性质和政策，以利于指导和协调我们同犯罪团伙的斗争。

二、关于青少年犯罪团伙滋生和蔓延的原因

我们认为，从宏观的、整体的、社会政治的角度探讨青少年犯罪团伙形成的原因，有必要十分鲜明地确立这样的观点，即：在我国现社会中，从一部分青少年中滋生犯罪团伙是一种不可避免的现象。但它象近十年这样大量蔓延，则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发生的一种非正常现象。因此，我们首先分析犯罪团伙滋生的原因，然后进一步分析犯罪团伙蔓延的原因。

（一）犯罪团伙滋生的原因

如上所述，当前青少年犯罪是整个社会犯罪问题的主体部分，而犯罪团伙又是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形式，因此，分析犯罪团伙滋生的原因，不能不首先分析我国现社会存在犯罪的原因，特别是青少年犯罪突出的原因。

我国现社会仍然存在犯罪的原因：一是我国在一定范围内还存在阶级斗争，特别是来自海内外剥削阶级反动、腐朽、糜烂的意识形态以及生活方式的影响和侵蚀；二是我

国社会成员之间还存在着由社会主义阶段生产力和经济文化发展的历史局限性决定的,因劳动者之间个人能力和对社会贡献大小不同而发生的物质和精神享受上的差别,而对这种差别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正确理解和对待的;三是基于以上两点,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观念还不可能成为每一社会成员自觉遵守的生活准则。因此,除了剥削阶级残余分子之外,还会有一些人在剥削阶级思想的腐蚀和支配下,破坏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谋求不劳而获、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非法利益和享受,以致敌视社会主义制度,变成触犯刑律的刑事犯罪分子以至反革命分子。

青少年犯罪除以上原因外,还有青少年比各方面都已成熟的成年人更容易犯罪的特殊原因,即: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未完成性和“社会性”发展的不成熟性及其在青少年心理上的反映。

人的“社会化过程”,是指人通过全面的社会生活实践,学习社会知识,积累社会经验,经受社会锤炼,接受社会指导和约束,从而把合乎社会要求的思想和行为规范转化为自身的认识和生活准则的过程。这一过程,一般地说,要持续到人“成家立业”、进入社会独立生活和工作一段时间,即大约在25岁到30岁之间,才能最终完成。

人的“社会性”,则是指社会关系的总和在人头脑中正确和能动的反映。这种反映全面建立的标志,即“社会性”成熟的标志是:在人头脑中形成了与社会要求相一致的思想认识体系,而且它能对人的行为发生有效的支配作用(即世界观、人生观的确立)。显然,由于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尚未完成,他们社会性的发展具有不成熟性。

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未完成性和社会性发展的不成熟性,在青少年心理上的反映是:青少年心理的成熟相对落后于生理的成熟。

人生理上的成熟,是在十一、二岁到十七、八岁之间的“青春期”完成的。在这一阶段,人体的发育,特别是思维感觉器官和功能以及性生理功能实现了飞跃性的发展和成熟。随着生理发展的飞跃和成熟,青少年在心理上也开始从幼稚向成熟的转化过程。但与生理相比,青少年心理的成熟处于落后状态,具体表现是:思维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和表面性;情绪带有很大的不稳定性和冲动性;好奇心、好胜心和独立意向非常强烈,但认识能力、行为能力和自制能力却不健全。

青少年心理的成熟所以落后于生理的成熟,主要是由于心理的成熟不仅依赖于生理的成熟,还要求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方面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即还有赖于社会化过程的完成和社会性发展的成熟。

总之,上述青少年的天然弱点使青少年缺乏对犯罪诱因的抵抗力,这就是青少年比成年人更容易犯罪的原因,也就是青少年在整个社会犯罪中相对突出的原因。

那么,为什么从青少年中会滋生出犯罪团伙呢?

我们认为,这是一部分青少年在社会化过程中偏离社会要求,向犯罪方向转化的结果。

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是在“社会的自觉教育”(家庭、学校教育和政府宣传)和“自发的社会影响”(社会交往、文学艺术和社会风气的熏陶)两种社会指导的综合作用下进行的,同时,又是在因人而异的青少年个人生活环境和经历中进行的。因此,每个青少年亲身经受的社会教育和影响各不相同。如果在他们受到的教育和影响中,与社会要求相反、相

违的因素多于或者强于与社会要求相同的因素,就会发生教育不佳或影响不良的问题。

教育不佳和影响不良在青少年天然弱点的作用下,必然导致一部分青少年在社会化过程中偏离社会的要求,形成严重的虚荣心、好逸恶劳、自私自利、低级趣味、不正当欲求等不良品质、兴趣和追求。当这种偏离没有得到及时有效的矫正,继续发展并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使他们向犯罪方向转化。

一般地说,青少年都有强烈的自我意识和独立意向,他们精力旺盛,感情充沛,渴望在与他人的关系和社会集体生活中得到关心、帮助、友谊、尊重和表现自己的机会,喜欢结交朋友,与同伴一起分享欢乐和分担苦恼。这些,都是青少年社会性发展的正常要求和表现。但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在社会化过程中接受了不良教育和影响的青少年,由于他们正在发展中的社会性偏离了社会的要求,他们的自我意识和独立意向也就变成了疏远社会集体的不正当聚合趋势:一方面,他们抵制同社会要求相一致的教育和影响,总是企图摆脱成年人的监护和社会集体的监督,反对他人对其自由放任的干预,逃脱有组织、有纪律的社会集体生活;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彼此之间有类似的不良品质、兴趣和追求,当他们有机会互相接触时,就发生了强烈的相互吸引,从而自发地聚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对社会集体呈游离状态的“小社会环境”或“小社会性群体。”

这种“小社会环境”或“小社会性群体”的特点是:排斥在社会中占主导地位的人生价值观念,拒绝社会纪律、道德、法律的约束。它是不良青少年在其中倾泄过剩的精力、寻求同伙的尊重和赏识、低级趣味的刺激和不正当欲求的共鸣的小天地。

不良青少年一旦发生这种聚合,也就形成了犯罪团伙的萌芽和雏形。

许多实例说明,即使没有犯罪分子加入其中进行教唆,这些原已有潜在违法犯罪意识的青少年聚合在一起互相熏染的结果,也会强化他们违法犯罪的倾向,导致他们进行犯罪活动。这样,犯罪团伙的萌芽或雏形也就升级演变为货真价实的犯罪团伙了。如果其中有先行犯罪的青少年或成年教唆犯的影响和纵容,则会使这种演变加速进行。

犯罪团伙形成的这种规律说明,犯罪团伙的滋生只需要具备三个条件:

1. 有违法犯罪倾向(即有不良品质、兴趣和追求)的青少年在一定空间达到一定数量的存在;

2. 他们之间有接触、结识、交往的机会;

3. 社会未能在事前制止他们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综合上述我国仍然存在犯罪现象的原因,青少年较各方面都已成熟的成年人更容易犯罪的原因,以及有违法犯罪倾向的青少年趋向于不正当聚合的特点,就决定了犯罪团伙滋生的客观必然性。

实际上,在十年内乱前也并不是没有青少年犯罪和犯罪团伙,只是那时有良好的党风、民风和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在广大青少年受到的教育和影响中,光明的、正面的东西占绝对压倒优势,因此,青少年犯罪和犯罪团伙在当时没有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二) 犯罪团伙蔓延的原因

如果说,犯罪团伙的滋生有它的客观必然性,是不可避免的现象,那么,犯罪团伙象近几年这样一茬接一茬地大量出现,即犯罪团伙的蔓延,则是一种与特定历史原因相

联系的非正常现象。

这些特定历史原因是：

第一，十年内乱严重破坏了现在15岁左右至30岁左右这一代人的“社会化过程”。其表现是：

1. 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需要有正常的社会生活条件作为基础。但是，十年内乱破坏了青少年健康成长所必需的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中断了他们正常的学习生活和学校教育，使他们过早地走向社会，但又使他们得不到正常的就业机会和独立生活的条件。

2. 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需要有正确的政治观点、崇高的理想、美好的追求和高尚的情操作为灵魂，需要有英雄模范人物的光辉形象作为榜样。但是，十年内乱时期极左思潮和无政府主义泛滥，反革命阴谋家、野心家篡党夺权，老一辈革命家、大批优秀干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受迫害，使相当一部分青少年发生了信仰危机，迷失了前进的方向。

3. 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需要社会惩治一切危害社会的分子和行为作为借鉴。但是，在十年内乱中，形形色色的帮派组织和“三种人”造反夺权，大搞打砸抢和武斗，公检法被砸烂，新老刑事犯罪分子纷纷出笼活动，正不压邪，坏人猖狂，好人受气，使青少年在耳濡目染、潜移默化中受到极大毒害。

以1983年为终点计算，年满30岁的人，他们13岁至23岁，即少年时期、青年初期和中期是在十年内乱中度过的；年满25岁的人，8岁至18岁，即童年、少年和青年初期是在十年内乱中度过的；年满18岁的人，1至11岁，即幼年 and 童年时期是在十年内乱中度过的；年满15岁的人，8岁以前，即幼年时期也是在十年内乱中度过的。

十年内乱的严重破坏，在现在15岁左右至30岁左右这一代人当时还非常幼小或尚未成熟的心灵上，造成了短时间难以愈合的创伤，使他们程度不同，然而普遍地发生了教育不佳和影响不良的问题。虽然他们当中的绝大多数由于没有动摇热爱祖国、拥护党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毒害和破坏进行了抵制和斗争，在党拨乱反正之后，积极努力地弥补十年内乱造成的损失，因而跟上了时代前进的步伐。但不幸的是，从他们当中毕竟也分化出来数量空前的大批严重偏离或根本背离社会要求的不良青少年和违法犯罪分子，从而造成了从十年内乱中期开始出现的我国青少年犯罪高峰期及其伴随现象——犯罪团伙的蔓延。

第二，在新时期的过渡性环境中，出现了青少年“社会化过程”干扰因素有所增加和强化的新情况。

粉碎“四人帮”，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逐步形成的内外关系的新格局，对全党、全民尤其是青少年，都是前所未曾经历的一种新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各条战线的工作，包括青少年的政治思想工作，难免发生一些不完全适应新形势要求的不得力的现象和偏差，在这种背景下，干扰我国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因素有所增加和强化。其表现是：

1. 在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过程中，来自海外的资产阶级腐朽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的影响，通过各种渠道如潮涌而来，成为严重干扰我国青少年思想、侵蚀他们心灵的强烈冲击波和腐蚀剂。

2. 在实行“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过程中,“一切向钱看”的歪风邪气,助长了某些青少年极端个人主义和损人利己的思想倾向。

3. 在恢复贯彻“双百方针”和“对外文化交流”政策的过程中,思想战线和文艺战线出现的资产阶级自由化倾向和传播精神污染的现象,以及党内外不正之风,使一些青少年产生了怀疑四项基本原则,同党和社会主义离心离德的倾向。

4. 十年内乱和工作失误造成的待业问题,教育事业与社会发展需要不相适应的问题,以及其他影响青少年生活、发展和前途的问题,一时难以解决,给一部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造成了困难,使他们在不同程度上存在消极和埋怨情绪。

总之,十年内乱对我国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严重破坏和新时期过渡性环境中干扰青少年社会化过程的因素的加剧,这两种特定历史原因交织在一起,造成了不良青少年和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大量存在,并且在年龄较大者逐渐退出,年龄较小者相继进入的流水状态中,保持着人数的相对稳定,从而导致了十年内乱结束后,在一定时期内,我国青少年犯罪高峰期持续,犯罪团伙继续蔓延的特定历史现象。

第三,近几年政法公安部门对刑事犯罪打击不力,也是犯罪团伙得以蔓延的一个重要原因。其表现:一是对严重刑事犯罪是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缺乏清醒认识,对青少年犯罪分子的反社会情绪估计不足,对他们犯罪活动的反动性认识不够,因而对中央提出的对严重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惩处的方针贯彻不力、摇摇摆摆,没有充分发挥政法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致使前一时期出现了犯罪分子气焰十分嚣张的非正常现象。二是对犯罪团伙的黑社会性质及其对社会治安的严重危害认识不足;对犯罪团伙的蔓延催化了青少年犯罪数量和质量的急剧上升缺乏敏感,因而没有明确地把犯罪团伙作为打击重点,而是当作一般共同犯罪对待,甚至本来是团伙犯罪却分而治之、零敲碎打,以至出现了对团伙头子处理偏轻,或只是处理了头子、骨干而没有摧毁组织的现象,这就使犯罪团伙象传染病菌一样越扩散越广,被打掉了的常常死灰复燃,新生的则不断出现,致使犯罪团伙的蔓延趋势长时期未能刹住。

三、关于同青少年犯罪团伙斗争的性质和政策

近年来,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大量滋生和蔓延,不仅对社会治安秩序、广大群众人身财产的安全造成了极大危害,而且把更多的青少年卷入犯罪,加剧了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

1983年下半年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决策,我们展开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斗争,并明确地把犯罪团伙作为打击重点,已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刑事犯罪的嚣张气焰已被刹住,犯罪团伙蔓延的趋势有所扭转。但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我们不能寄希望于短期内几次集中打击就使社会治安稳定、持久地好转。现在,还不能说犯罪团伙蔓延的问题已得到解决,而且,即使犯罪团伙蔓延的趋势得到根本扭转,滋生犯罪团伙的因素仍然存在。因此,我们仍需把犯罪团伙作为打击刑事犯罪的重点,并准备同它进行长期的斗争。为此,必须正确认识我们同犯罪团伙斗争的性质,掌握犯罪团伙形成发展的规律,从而正确地理解和执行党中央提出的严厉打击犯罪团伙的方针政

策。

我们同犯罪团伙的斗争是现阶段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各种犯罪团伙的滋生和蔓延,无不同我国现阶段在一定范围内仍然存在的阶级斗争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有些犯罪团伙,例如以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反革命团伙,以杀人、抢劫、强奸、爆炸等凶残手段向社会进行报复的严重刑事犯罪团伙,是敌我性质阶级斗争的直接表现;其他犯罪团伙,从他们得以形成的思想基础和精神支柱来看,也是阶级斗争(特别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毒害、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封建主义残余思想的影响和侵蚀)在人民内部不同程度上的反映。因此,我们不应把同犯罪团伙的斗争看成只是同一些青少年犯罪分子的斗争,而是同黑社会势力的斗争,其实质是阶级斗争的表现和阶级斗争的反映。如果以非政治的眼光,把这一斗争与现阶段阶级斗争割裂开来,那我们在理论上就不可能正确说明犯罪团伙这种青少年有组织的犯罪形式何以会在我国大量出现,而只能把它单纯归结为青少年乐于结群的心理和生理特点,在实践中则会导致打击不力的右的偏差。

我们同犯罪团伙的斗争又是同国内外敌对势力及其思想影响争夺青少年的斗争。犯罪团伙的成员,绝大多数是青少年。他们犯罪都有其主观原因,都是在他们自己头脑中形成的低级下流的腐朽思想意识、反动人生观和世界观的支配下进行的,因此,毫无疑问,他们必须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责,我们必须依法给他们以应有的制裁。他们当中,也确有一部分罪大恶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严重犯罪分子,已很难再改造过来或根本丧失了改造条件,必须坚决杀掉。但是,大部分成员在根据其罪行依法给以严厉惩处后,只要劳改、劳教方法得当,还是能够挽救和改造过来的。至于正在向犯罪团伙演变的青少年群体或正在向犯罪团伙靠拢的青少年,则更是教育挽救的对象。所以,我们同犯罪团伙的斗争,不仅是把正向犯罪团伙演变或靠拢的青少年争夺过来的斗争,而且也是把犯罪团伙中大部分成员争夺过来的斗争。如果不是这样看问题,我们在同犯罪团伙斗争时就有可能发生“左”的偏差。

各种犯罪团伙,从整体上看,都是打击刑事犯罪的重点。因此,一个都不能忽略,一个都不可放过,发现一个就要打掉一个。因为,从反革命、抢劫、强奸团伙直到打架斗殴团伙,都是有组织的犯罪形式,因而都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其表现不仅在于它们犯罪时凭借人多势众、彼此支持、互相壮胆、竞相逞能,以及共同策划、分工作案,因而易于得逞,后果严重;而且在于它们对不良青少年和违法犯罪青少年具有很强的吸附力、同化力、聚合力和粘结力,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膨胀性和顽固性。如任其发展,即使最初对社会危害较小的单一犯罪或偶尔作案的团伙,也会很快发展成无恶不作、猖狂活动的犯罪团伙。所以,对任何犯罪团伙,我们都不可轻纵,都必须及时发现、打掉、摧毁。

但是,不同犯罪团伙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和同一犯罪团伙不同成员的罪行轻重和主观恶性程度是有区别的。因此,也不应把不同的犯罪团伙和犯罪团伙中的不同成员都作同样的打击处理,而应区别对待,分别作不同处理。这就要求我们充分掌握犯罪团伙形成、发展的规律性:

第一,犯罪团伙的形成和发展都有一定的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

1. 萌芽阶段。即一些不良或违法青少年由于臭味相投向一起聚集,如经常在一起吃喝游荡、惹事生非、小偷小摸、追逐调戏妇女等等,但尚未进行犯罪活动,因而还不能认定为犯罪团伙予以打击。但是,必须看到他们是潜在的犯罪团伙,有演变成犯罪团伙的极大可能性,因而公安机关必须注意他们的活动,协同他们所在的单位和街道组织以适当的方法对他们进行及时的教育。如发现其中有人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必须迅速予以查处,并向其他人提出警告,以防止他们结伙犯罪,发展成犯罪团伙。

2. 成形阶段。犯罪团伙从萌芽阶段进入成形阶段,如同子子蛆卵变成蚊蝇,是一个质变。标志是三人以上不良青少年群体在一起进行了共同犯罪活动,这就是犯罪团伙的真正形成。凡是已进入这一阶段的犯罪团伙,我们都应力争及时发现,及时认定、及时打击、及时摧毁,以防他们把更多的青少年拉下水,给社会造成更大危害。

3. 猖狂阶段。即犯罪团伙形成后,因未被及时发现和摧毁,而得以进一步发展,实施多次犯罪或多种犯罪,以致实施对社会进行报复的暴力犯罪。对这种团伙要作为重点中的重点,一经发现就坚决、干净、彻底摧毁,依法严惩。

总之,犯罪团伙都要经历时间或长或短的形成发展过程。这一规律说明,我们同犯罪团伙斗争要以攻为防,做到两个“力争”,即:力争把犯罪团伙的形成制止在萌芽阶段;力争犯罪团伙一形成就及时将它摧毁。

第二,犯罪团伙的成员主观恶性程度不同,大体可分为三种类型:

1. 模仿尝试型。指由于教育不佳或影响不良,抵抗不了犯罪诱因的强刺激,而本能地想去模仿尝试一番,以致失足犯罪的青少年,大多是年龄较小,在16岁以下。他们参加团伙,多是年龄较大的团伙成员拉拢、勾引、教唆的结果,但也有以他们为主体自发形成的犯罪团伙。

2. 谋私纵欲型。指并非出于模仿尝试的犯罪冲动,而是已形成吃喝玩乐、损人利己、弱肉强食的犯罪人生哲学,在追逐骄奢淫逸的生活,谋求非法利益和享受的自觉动机驱使下而犯罪的青少年,年龄大多在16岁以上。这类青少年是近几年青少年犯罪分子主体,在犯罪团伙中也占绝大多数,其中有些人经多次拘留、劳教仍不思悔改;有些人已成为惯犯、累犯。

3. 报复发泄型。指由极端个人主义发展为政治上反动的青少年犯罪分子,年龄大多在18岁以上,多是受过打击处理(劳改、劳教、少管、强劳)的四种人,或是个人主义恶性膨胀,感到自己的私欲或野心在现社会中得不到满足,铤而走险的亡命徒。他们共同的思想特点是对现实强烈不满,仇视社会主义制度,其犯罪活动带有向社会发泄不满和疯狂报复的强烈政治色彩。

犯罪团伙成员的这种主观恶性程度的区别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一定条件下,“模仿尝试型”会发展成“谋私纵欲型”,“谋私纵欲型”也会发展成“报复发泄型”。因此,我们不仅应注意对他们区别对待,尤其要注意防止他们主观恶性程度的进一步发展深化,即:对“模仿尝试型”应尽可能把挽救工作做在他们失足犯罪之前;在他们犯罪后,则应创造一切必要条件做好重新教育工作,尽可能在预审、劳教、劳改场所把他们同其他两种类型的犯罪分子隔离开,不使他们受到进一步教唆和污染。对“谋私纵欲型”,在依法惩处投入劳改、劳教后,则应针对他们腐朽、反动的人生观、世界观对症

下药,加强教育改造,使其真正悔改;在他们解除劳教或刑满释放后,应尽可能保证他们有就业和重新做人的机会,使他们感到只要痛改前非,就有光明前途。对“报复发泄型”,则应从严惩处,绝不姑息养奸。

总之,我们同犯罪团伙的斗争要坚决贯彻中央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指示精神,对犯罪团伙的头子、骨干该杀的要坚决杀掉,该重判的要坚决重判,绝不心慈手软;对其他成员也都应根据其罪责,分别给予必要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理,不使一人漏网。但是,不应把“一网打尽”理解为对犯罪团伙成员全部捕判;不应把“对犯罪团伙头子、骨干该杀的要坚决杀掉”理解为一律杀掉;也不应把“严厉打击”理解为不再坚持党对违法犯罪青少年“着眼于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以及坦白、自首、立功可以从宽处理的政策。

这里,还应着重指出:我们同青少年犯罪团伙作斗争,不仅在于对现有的犯罪团伙予以严厉打击、彻底摧毁,还在于努力抵制和消除犯罪团伙滋生、蔓延的因素。一是通过健全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彻底医治十年内乱给青少年造成的心灵创伤;二是在坚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正确政策的同时,大力加强同各种剥削阶级腐朽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侵蚀的斗争,抵制精神污染,彻底纠正党内外不正之风;三是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大力加强对青少年的社会主义道德和法制教育;四是尽最大努力解决十年内乱和工作失误造成的青少年就业、升学及其他影响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实际问题。总之,是通过社会综合治理,努力消除或减少导致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诱因,为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提供正常的社会生活条件(包括提供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精神食粮和丰富多彩的文艺、体育、交际、娱乐活动的设施和场所以及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示范),使他们通过学习、生活实践,树立正确的政治观点、崇高的理想、美好的追求和高尚的情操,把合于社会主义社会要求的思想和行为规范转化为自身的认识和生活的准则,这样就可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出现和犯罪团伙的滋生、蔓延。

我们相信,只要我们正确地认识同青少年犯罪团伙斗争的性质,掌握犯罪团伙形成发展的规律,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执行中央关于严厉打击犯罪团伙的政策精神,就可以尽快把青少年犯罪和犯罪团伙及其危害压缩到最小限度,使社会治安稳定、持久、良好,充分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试论青少年犯罪团伙发展的新趋势

徐 建

七十年代以来,青少年犯罪团伙在我国数量明显增加,危害日益严重,成为我国社会治安中一个很突出的问题,引起了党、国家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重视。经过几年的治理和斗争,特别是近一年来贯彻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决定,成效极为显著,摧毁了大量犯罪团伙,严厉打击了一批作恶多端的犯罪团伙头子和骨干分子,出现了刑事犯罪案件大幅度下降的好趋势。

但是,在我国大量出现猖獗一时的犯罪团伙,其中包括青少年犯罪团伙,是否经过一、二次打击就能够得到解决呢?答案是否定的。根据犯罪的一般规律和我国与犯罪作斗争的历史经验分析,经过打击一方面估计会出现团伙继续减少的情况,另一方面可以肯定地说,犯罪团伙又必然会根据受到打击的形势,吸取经验,研究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进而改变他们的犯罪手段、组织形式、活动方法等等。在社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斗争十分激烈的时候,犯罪手段、形式、方法的相应变化也更加迅速而明显,这是多年的历史经验所证明了的。

因此,为了实现中央提出的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社会治安面貌的目标,我们不能只满足于当前斗争所取得的战果,还要研究和科学预见事物的发展、变化,以及不久将来可能出现的情况。因为对明天或不久的将来没有明确了解、估计,没有科学预见、预测的人,不可能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在今天的社会里也不可能有真正的对工作的领导。这就是说,从避免盲目性,提高工作的自觉性、目的性、有效性考虑,迫切需要我们实际工作者与理论工作者认真研究和科学估计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发展变化趋势,以便有助于我们在工作中作好准备,提高对付某些新类型犯罪的能力,防止某些严重类型的犯罪团伙的发生,或者一当某些危险苗子出现的时候,我们就能够较快地作出反应,提出预防或揭露其罪行的对策。

根据近几年积累的青少年犯罪团伙发展变化的调查研究材料,特别是近一年来严厉打击以后所出现的实际变化,初步感到我国青少年犯罪团伙已出现了下面一些新的变化趋势。

一、组织程度提高,隐蔽性加强。

我国七十年代出现的大量青少年犯罪团伙,表现出来的重要特点之一就是大多数组织松散,违法犯罪活动比较公开(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当时大家把他们称之为“团伙”而没有称之为“犯罪集团”、“犯罪组织”的原因),这从当时的大量调查报告和论文中可以得到证明。例如,1980年7月一篇未署名的文章《从一个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剖

析,谈青少年团伙犯罪的规律和特点》说:“当前,结成团伙进行违法活动,是青少年犯罪的一个显著特点。……它与成年老年犯罪集团的区别是,组织松散,犯罪活动公开……。”1980年10月共青团武汉市委办公室写的青少年团伙犯罪专题调查中认为:“团伙犯罪的盲目性大,……很多团伙犯罪事前没有预谋。临时起兴,一哄而散,”但犯罪团伙的形式和内容在不断“变化”。贵州省社会科学院1981年作的贵阳市青少年犯罪调查也指出:“流氓团伙分子整天三五成群,东游西逛,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等。我们认为这显然带有文化大革命的痕迹,在法制被破坏、社会秩序混乱的情况下,造成违法犯罪青少年公开结伙闹事,无人管,无所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不断对社会治安进行整顿,特别是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分子,使青少年犯罪团伙的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首先是专政机关揭露、清理、摧毁了大批犯罪团伙。举几个地方的数字来说,几十万人口的徐州市第一仗就挖出团伙七十四个,成员四百多人,其中二十五岁以下的成员占83%。上海市据有关方面不完全统计,1981、1982年每年破获、摧毁团伙都是几百个,1983年两次打击又是近一千个。集中打击好象是进行治安卫生大扫除,松散的公开暴露的犯罪团伙可以说基本上是很难漏网,隐藏的通过各种方式也挖出了一部分。这样,现存的青少年犯罪团伙扫掉一大批,新产生要一个时间过程,还有些人在打击的震慑下也畏惧无产阶级专政的力量,不敢再搞团伙犯罪。因此,可以有把握地预见,青少年团伙在近几年会明显减少,但没有被揭露的则一般说是比较隐蔽的,或者组织较为严密的。这些犯罪团伙的成员由于躲过了几次打击,将更加懂得活动隐蔽和严密组织在逃避制裁、反侦破中的要害。有的犯罪分子明确警告同伙要少出去,避风头,不能轻举妄动,万一出事不准讲别人等等,也就是更加自觉地向有组织和活动手段隐蔽的方向发展。另外,从新产生的犯罪团伙来看,新的公开活动的松散犯罪团伙,由于易发现、易控制、易暴露,现在较难拉起来,一般违法犯罪青少年也知道团伙犯罪的严重性和危险性,不敢轻易参加或沾边。可是极少数恶习深,或者为了进行某些严重犯罪必须拉帮结伙的,他们不搞则已,搞起来却都是经过事先策划和组织的。例如内蒙某监内为越狱而形成的一个犯罪团伙,六个人都是互相反复捉摸,物色在一起,经过长期策划观察,掌握车辆进出监狱的规律,然后劫车外逃的。有一个青少年犯罪团伙,全部成员没有一个超过二十五岁的,小的只有十七岁,却制定了严酷的纪律共十条,其中包括纹身标记,出卖别人格杀勿论等等,他们大都从自身或他人的经历中愈来愈自觉地体验到,为了自身的“安全”,也为了达到他们的犯罪目的,必须不断提高团伙的组织程度和隐蔽程度。

现实斗争中这一趋势正在更趋明显。前一、二年许多省市都陆续发现青少年犯罪团伙中出现过去少见的组织严密、活动隐蔽、危险性很大的犯罪集团或犯罪组织,有制订纲领目标的,有制订惩处纪律的,有严密分档控制成员的。上海市杨浦区有个张国民犯罪团伙能从公安、保卫人员的直接控制下,在张国民已经受伤不能自己行动的情况下,指挥团伙成员把他从医院里有组织、有计划地劫走,而且连大多数参与行动的团伙成员都无法知道张国民的真正藏身处,这是一个带有趋向性的信号,说明其隐蔽活动能力和组织严密程度已达到能够与我们专政机关的力量直接相对抗,进行面对面的较量了。这是一种正在发展的动向,是应该及早看到和充分估计到的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危险趋势。

二、团伙罪行趋向严重，经济型、淫乱型、暴力型犯罪将增多。

在严厉打击犯罪团伙和其他严重刑事犯罪的形势下，罪犯决心组织团伙进行犯罪，可谓是来者不善，善者不来。或者是罪行严重，目标困难，或者是诱惑力特大，甘冒极大危险在所不顾；或者是犯罪的要求、情绪极为强烈；等等。因为，罪犯通常总是在产生犯罪的需要、动机以后，要对实施犯罪的主客观条件，能否实现犯罪目标，以及可能带来的后果等进行一系列得失权衡的基础上，才进行抉择的。罪行可能受到的惩处愈严重，这种权衡的考虑愈细致，愈激烈，作出抉择所需要的决心也愈大。尽管罪犯考虑问题往往是在侥幸心理和对于自己力量过高估计的基础上进行的，但声势大、震动大的严厉打击的现实，使罪犯除了非合作难以得逞的重大罪案外，通常也是不愿担此风险的。此外，还必须看到，文化大革命造成的混乱已经在社会上撒下了罪恶的种子，青少年违法犯罪分子当中已经产生极少数思想堕落、恶习较深，甚至已经具有犯罪习性和严重犯罪倾向的累犯、惯犯。这些人有犯罪的经验、胆量，具有内在的犯罪动力和明显的反社会情绪，一有机会就互相联络，拉人下水进行犯罪活动，而且胆子越干越大，罪行越干越严重，多数成为青少年犯罪团伙的头目和骨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阶级斗争表现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就是今后青少年犯罪团伙必然存在，而且其罪行趋向严重的主客观社会依据。

青少年犯罪团伙罪行趋向严重，集中表现为经济型、淫乱型、暴力型犯罪在数量和比例上都有增加的趋势。

首先是追求金钱、追求利欲的经济型犯罪大量增加，有的地方统计占犯罪团伙各种罪行的三分之一左右，甚至还有占第一位的。从目前情况分析，由于我们执行对外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西方资产阶级生活方式和物质享受对青少年具有极大的诱惑力；社会上讲究实惠而忽视政治思想的倾向，使有些青少年精神空虚，单纯追求感官的眼前满足；工矿、企业的国家和集体的财产，管理上存在着严重的漏洞。因此，大量盗窃国家和集体的财物就成为一部分青少年犯罪团伙的主要目标。有个青少年罪犯说，打架殴斗称英雄的时期已经过去，打来打去伤害的都是哥们兄弟，判得重大家吃苦头，不合算，不实惠。他们认为钱财最实惠，有钱就有一切。所以我们可以觉察到近二年不断揭露出大量有组织盗窃国家、集体财物的犯罪集团实际上是团伙发展的一种带有新趋势的征兆。上海元通漂染厂出现内外勾结，包括盗窃、运送、加工、销赃分工的一条龙盗窃集团，钟表行业出现特大的青少年盗窃团伙，都是这方面的典型案例。估计今后相当时期内，这种盗窃集团是需要我们重点加以对付的团伙罪行。

第二，从几次集中打击的材料看，团伙中性犯罪、性淫乱占的比例最高，这是我国当前社会的一些变化和问题的反映。我国青少年一代由于历史的原因缺乏系统地进行科学的性知识教育，正确处理性爱、婚姻关系的教育，性道德的教育，以及辨别和批判资产阶级腐蚀性观念的教育等等。文化大革命中黄色手抄本长期在青少年中流传，加上闭关锁国政策打破以后，资产阶级黄色、淫秽的书刊、图片、录像、影片的严重渗透，对缺乏辨别、抵制力量的青少年来说无异于没有准备，突然置身于正在散播的病毒之中。资产阶级腐朽的性自由、性解放等观念在相当多一部分青少年中留下了有害的影响，他们把丑恶、腐朽的东西当作新奇、时髦的东西来模仿、效法，认为是“自由”、“进步”、